

2022年度原高新区教育局学校设备购置专项等9个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原长沙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局（以下简称“高新区教育局”）2022年度学校设备购置、学生服务专项经费、联合办学、教育其他支出、普惠制民办幼儿园补助、特色学校特色项目、保安经费、小型维修、教研员、名师工作室经费9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本次评价工作组采取现场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通过收集资料、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程序，采取座谈的方式听取情况，查阅项目资料，检查资金使用的有关账目，实地察看项目实施现场、探访项目收益群众等方式，采集相关数据，

并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等材料进行分析。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的重要性的和项目资金的权重，抽查了含机关、企业、社区单位 13 个，涉及金额 6144.59 万元，抽查金额比例为 67.85%。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主要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共涉及 9 个项目资金，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学校设备购置

为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改善办学条件，根据《长沙高新区公办学校（幼儿园）2022 年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计划》，区财政 2022 年度安排 6500 万元预算资金用于长沙高新区学校设备购置。2022 年 8 月，经区财政批准从学校设备购置（集中整合）调整 120 万元分别用于教师招聘 90 万元，校医招聘 30 万元，可用于解决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各项设施设备的购置资金为 6380 万元。学校设备购置项目由教育局主管，高新区属各中小学、幼儿园组织实施，部分项目由教育局组织实施。

2.学生服务专项经费

本项目主要包含由区教育局主管并组织实施的校车经费、学生校服经费、学生直饮水等。

（1）校车运营经费

为解决区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全区学校学生上下学乘车安全问题。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校车运营供应商为湖南塞佛迪校车服务有限公司，并与其签订

的《长沙高新区公办学校校车及安全管理服务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学生校服经费

根据教育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长高新阅〔2019〕81号）精神，从2019年起，由区财政安排预算资金对区属公办学校新生校服进行集中采购。

（3）学生直饮水

为保护广大师生饮水安全，教育局根据《关于加强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3〕45号）中提到“学校必须向学生提供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文件精神、长沙市人民政府对《关于由财政承担市属中小学健康饮水费问题的请示》（长价费〔2008〕109号）的批示，设立直饮水专项，用于长沙高新区学校学生直饮水费。

3.联合办学

为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的均衡化发展，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引领作用，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高新区管委会与各名校签订合作办学协议。2022年年初由区财政安排预算资金980万元用于长沙高新区金桥小学、明德麓谷学校、附中高新实验中学、高新区第二实验小学、高新区第一实验小学、雅礼麓谷中学与名校合作办学管理经费支出。该项目由教育局主管，长沙高新区金桥小学、明德麓谷学校、师大附中高新实验中学、高新区第二实验小学、高新区第一实验小学、雅礼麓谷中学组织实施。

4.教育其他支出

为确保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工作的顺利进行，区财政2022年度安排600万元预算资金用于高新区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教师招聘及其它支出。该项目由教育局主管，高新区属各中小学、幼儿园组织实施。

5.普惠制民办幼儿园补助

区教育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补充意见》（长政发〔2013〕34号）、《关于印发〈长沙高新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14〕95号）以及2019年《长沙高新区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及管理若干规定》（长高新教办函〔2019〕79号）、《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长教发〔2019〕2号）文件对民办幼儿园进行评估认定，根据认定等级、和考核结果，对普惠制幼儿园进行补助，确保普惠制幼儿园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工作的顺利进行。

6.特色学校特色项目

根据《长沙市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办法》（长教通〔2021〕113号）文件开展中小学课后服务100%全覆盖，利用课后服务时间，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小学生基本在校内完成书面作业，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与答疑，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新课。开展丰富多彩的德育、团队、科技创新、体育、艺术、劳动实践、阅读、兴趣小组、社团等综合素质拓展类活动；全面推进义务教育阶段体艺“2+1项目”，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在校期间掌握2-3项体育技能，1-2项艺术爱好。推进智慧德育、

智慧体育、智慧美育、智慧实践系统以及课后服务系统的建设与使用，赋能立德树人。

7.保安经费

为了消除安全隐患，维护学生上下学秩序，处理突发事件，原高新区从2010年开始在全区区属中小学、幼儿园全面配备校园保安。按照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1〕27号精神，对“现有45岁以上的保安要逐步退出，保安人员和设备经费由属地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根据辖区实际情况统筹解决，市管中小学和幼儿园保安人员按照人均6万元左右安排经费”的要求，区教育局申请对全区学校、幼儿园所有保安进行经费差额补充。

8.小型维修

为美化校园，消除安全隐患，营造良好的校园氛围。由区财政2022年度安排项目资金预算300万元，用于学校小型维修改造。

9.教研员、名师工作室经费

为切实加强长沙高新区中小学科研经费的管理，鼓励多渠道争取科研经费，合理有效使用科研经费，提高科研投入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原高新区实际情况，区财政2022年度安排96万元预算资金用于教育研员名师工作室经费，保证各学校科研活动及名师工作室工作有序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学校设备购置

保障新开2所中小学、2所幼儿园和全区其他36所中小学幼儿园开学和扩班设备需求。为全区学校软硬件提质升级改造提供

设备保障，根据《长沙高新区公办学校（幼儿园）2022年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计划》采购家具、学生课桌椅、空调设备、厨房设备、教室护眼灯、教学一体机、智慧黑板、教学电脑设备、计算机教室项目、智慧校园项目、弱电设备、LED屏声光电、实验室教学仪器、幼儿园教学设备、图书、教学实训设备、明德麓谷新功能楼教学设备、其它设备、黑板讲台等教学设备。

2.学生服务专项经费

（1）校车运营经费

为了确保高新区白马中学、雷锋小学、坪山小学、推山小学、真人桥小学、枫树小学、平安小学学校学生上下学安全，由区教育局统一购买校车服务，全面实现校车统一化、规范化管理，杜绝超载超员、非法营运接送等交通违法行为，消除交通安全隐患，为全区学生和幼儿营造一个安全的出行环境。

（2）学生校服经费

为减轻入读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培养学生平等意识，树立集体荣誉感，保证校服品质，区财政安排预算资金为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一四七年级学生集中购买校服。

（3）学生直饮水

为全区中小學生提供免费饮水，供水公司定期对饮水设备进行清洗、维护，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确保学生饮水安全。

3.联合办学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坚持用先进的教育理念办学，将学校建设成标准高、师资优、质量一流的示

范性中小学。各学校按照《合作办学协议》约定事项办学，履行相关职责。

4.教育其他支出

为推进学校提质，不断改善教师待遇，充分聚集优质教育资源，教育质量，保障全区的师资力量和教学水平。各学校根据《教育局 2022 年教育其他支出资金（600 万元）使用计划》和批准的实施方案开展教师研训、教师招聘、学生活动等相关工作。

5.普惠制民办幼儿园补助

引导和支技民办幼儿园普惠、优质发展，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改善办园条件和政策保障体系，为幼儿提供更加充裕、更加普惠、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

6.特色学校特色项目

从“以人民为中心”的高度出发，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切实做好中小学生在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实现课后服务全覆盖，打造课后服务特色模式，减轻中小学生在课外负担、促进中小学生在健康成长，帮助家长解决后顾之忧。规范使用课后服务特色项目财政补贴资金，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水平与质量，构建“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发展格局，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7.保安经费

按要求增配学校、幼儿园保安保障校园封闭式管理，保障校园安全，防范突发事件，校园安全责任事故为 0。

8.小型维修

按照《长沙高新区公办学校（幼儿园）2022年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计划》的通知（长高新校办函〔2022〕5号）、《长沙高新区公办学校（幼儿园）2022年自主实施小型维修改造项目计划》（长高新校办函〔2022〕16号），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进行设施设备采购和维修改造工作。

9. 教研员、名师工作室经费

各学校根据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开展研训活动。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总额及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的项目资金共计 10766 万元。各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到位数	到位率	备注
学校设备购置	6500	5666.48	87.18%	到位资金包含教师招聘 90 万元、校医招聘 30 万元
学生服务专项经费	1000	846.85	84.69%	
联合办学	980	700.00	71.43%	
教育其他支出	600	598.45	99.74%	
普惠制民办幼儿园补助	580	138.18	23.82%	到位资金包含民转公幼儿园补助 72.9 万元
特色学校特色	400	400.00	100.00	

项目			%	
保安经费	310	310.00	100.00	
			%	
小型维修	300	300.00	100.00	
			%	
教研员、名师 工作室经费	96	95.80	99.79%	
合计	10766	9055.77	84.11%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价项目预算数 10766 万元，到位数 9055.77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8444.28 万元，结余金额 611.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25%。各项目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到位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学校设备购置	5666.48	5342.62	94.28%
学生服务专项经费	846.85	829.93	98%
联合办学	700.00	700.00	100%
教育其他支出	598.45	486.67	81.32%
普惠制民办幼儿园补助	138.18	138.18	100%
特色学校特色项目	400.00	330.81	82.70%
保安经费	310.00	255.80	82.52%

小型维修	300.00	292.66	97.55%
教研员、名师工作室经费	95.80	67.61	70.57%
合计	9055.76	8444.28	93.25%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长沙高新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分局根据经审定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该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和财政资金调度情况，分别将款项直接拨付到各学校基本账户和管委会行政账户，区教育局、各学校基本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年初预算、财务制度等相关文件执行。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学校设备购置

为切实做好2022年区教育局系统后勤保障工作，根据学校申报的采购需求，经区教育局实地调研勘察，区教育局党委会研究审定，上报2022年教学设备采购计划。经批准后，区教育局汇总并审核下发《长沙高新区学校（幼儿园）2022年设施设备采购计划》，各学校按照高新区与学校采购制度实施设备采购。学校设备购置项目由教育局主管，高新区属各中小学、幼儿园组织实施，部分项目由区教育局组织实施。

（二）学生服务专项经费

区教育局对校车运营、学生校服、直饮水项目统一进行政府采购，确定供应商，签订《长沙高新区公办学校校车及安全管理服务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合同、《长沙市岳麓区教育局校园直饮水投资建设供水合同》、《货物类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协议》，各供

应商按合同要求履约，服务学校进行考核，区教育局统一组织验收。

（三）联合办学

区教育局分别与长沙高新区师大附中实验中学（湖南师大附中高新实验中学）、长沙高新区实验小学等6所学校签订了《合作办学协议》，成立合办学校，引进了合办方的教育品牌及优秀的教育资源，双方派优秀的管理人员及骨干教师参与学校的管理与教学工作，合办学校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按流程招聘教师，开展教学管理工作，区教育局按义务教育政策拨足教育经费，保证了合办学校的正常运转。区教育局每年组织对合作办学单位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后，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合同拨付资金至合作办学单位。在资金拨付方面，教育局根据合作办学协议，制定长沙高新区学校合作办学支出计划。学校合作办学所需资金报教育局、财政局与相关委领导同意后统一由财政集中支付。

（四）教育其他支出

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上报2022年其他支出预算计划，区教育局汇总并审核后下发《教育局2022年教育其他支出资金（600万元）使用计划》的通知。实际执行时，由学校向教育局提出申请，说明活动实施的方案，经区教育局领导审核后，报管委会领导审批。审批完成后，所需资金统一由财政集中支付至各学校，各学校按照经审批的活动方案实施。

（五）普惠制民办幼儿园补助

区教育局按《长沙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等文件评

估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级，及监督管理，并按普惠等级和各园提供的实际学生人数，向区财政申请补助资金，经各领导审批后，拨付给各园使用，各受补助的幼儿园按流程自行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或添置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六）特色学校特色项目

按照《长沙高新区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特色项目建设方案》，为全区中小学 100%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区教育局根据《长沙高新区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特色项目考核方案》对学校课后服务项目的立项、实施、监管、成效等进行定性考评，补贴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学校，在根据在籍学生人数测算拨款，用于课后服务特色项目。

（七）保安经费

区教育局主管，各学校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物业公司含保安，要求按签订的合同履行，消除安全隐患，维护学生上下学秩序，处理突发事件。

（八）小型维修

区教育局、各学校根据《长沙高新区管委会中小學校（幼儿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长高新管发〔2014〕78号）、《公办學校（幼儿园）2021年自主实施小型维修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通过政府采购流程确定供应商，维修完成后，进行验收。

（九）教研员、名师工作室经费

各学校根据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开展研训活动。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高新区管委会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
《关于调整<长沙高新区进定》（长高新管发〔2011〕49号）、
一步加强财政专项经费管理的规定>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12〕
3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财政专项资金审核程序的通知》（长
高新管发〔2013〕35号）、《长沙高新区管委会财政、财务资金
审批流程》（长高新管发〔2014〕77号）等制度文件。项目实施
过程中，高新区财政分局依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拨付资金，区教育
机关、各学校按规定专款专用，通过查看相关财务资料和业务资
料，各项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完善和执行情况

区教育局、各学校基本执行《长沙市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进
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长高办通知〔2021〕
73号）、《长沙高新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采购项目管理实施
办法》《长沙市2017-2018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
额标准》《2019年教育局财政其他支出预算资金使用计划》《长
沙高新区公办学校校车及安全管理服务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关于实行校车联网联控工作的通知》（长校车发〔2014〕6号）、
《长沙高新区公办学校校车服务考核办法》（长高新教办函〔2019〕
6号）、《长沙高新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长沙
高新区2017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方案》等文件，项目的申
请、审批、验收、评审手续齐全。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

区教育局、各学校按照《长沙高新区学校（幼儿园）2022年设施设备采购计划》采购设施设备。采购的学校设备符合各学校实际，贴近师生需求，有效的保证了4所新开学校和其他36所学校的开学和扩班所需，有利于开展教育教学，提高学校办学质量。

（二）学生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一是校车运营方面。采取由“政府出资、部门监管、校车公司运营、学校配合管理”模式，有效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减轻家长的负担，避免了各种安全隐患与事故，社会反映良好。

二是学生校服方面。为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一四七年级学生集中购买校服，保证了校服的品质，减轻了入读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培养学生平等意识，树立集体荣誉感。

三是直饮水方面。基本给各学校配足了饮水设施，保证了正常供水和饮水需求，监督供水公司定期对饮水设备进行清洗、更换、维护，对水质进行检测，保证了学生饮水卫生和安全，保障了学生身体健康，杜绝了校园饮水事故的发生。

（三）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发展

通过与湖南师范大学、长沙市明德中学等名校合作办学，引进了教育品牌，进一步促进了义务教育的均衡化发展，扩大了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引领作用，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名校派入相应数量的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加强了教师队伍的建设，进一步提高了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发展。

（四）有效保障师资力量和教学水平

通过向社会公开招聘优秀教师，区教育局组织高新区教研员、骨干教师参加清华大学高级研修班、长沙高新区虹桥小学进行的机器人项目训练、长沙高新区麓谷小学承办了湖南省诗文教学及经典诵读教学研讨活动、雷锋小学承办湖南省优秀少先队集体创建活动教育教学活动，培养了学生全面发展，提高了学校教育发展水平，保障了全区的师资力量和教学水平，赢得了较好的社会声誉。

（五）提高学前教育发展水平

通过对普惠制幼儿园的补助，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私立幼儿园收费标准，保障了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及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学前教育，提高了高新区学前教育发展水平，推进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为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六）民生工程落到实处

在“双减”背景下开展个性化教育，既展示了学生的特长，发展了学生个性，又丰富了学生的课余生活和内心世界，促进了学生全面发展，落实“立德树人”的有效途径。通过课后服务特色课程活动，减轻了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外负担，培养了学生广泛的兴趣爱好与个性特长，提升了学生的综合素养，促进了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帮助家长解决了后顾之忧。雷锋阳光实验小学2022年啦啦操荣获湘江新区啦啦操比赛第四名。

（七）安保工作取得成效

按要求增配了学校、幼儿园保安，提升保安人员业务素质，提高了校园安保水平，保障了校园安全，防范突发事件，校园安全责任事故为 0，有力地提升了广大师生及家长的安全感，得到了全社会的肯定和认可。

（八）提质改造，消除了安全隐患

通过小型维修，解决了学校一些破烂的地方或修缮了一些设施设备，美化了校园，消除了安全隐患，营造了良好的校园氛围。各学校项目目前使用正常，保证了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各项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整改，学生、老师、家长幸福感明显提升。

（九）提升教师业务素质水平

教研员名师工作室，发挥名师的示范、辐射、指导、引领成员专业发展作用，促进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名师工作室将以教师专业能力建设为核心，以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培训为重点，整合资源、高端引领、团队培养、整体提升，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配置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名师队伍。工作室将凭借技能大赛、教学研究、专家资源等平台，提高数控专业教学质量，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

七、满意度调查情况

为客观评价项目资金执行绩效情况，审计组采取匿名形式，通过电子问卷的形式，由使用人员参与线上填报调查问卷。本次满意度共有 859 位参与调查问卷，共收到有效问卷 859 份，有效问卷占比 100%，满意占比人数达 93.40%。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1.保安人员年龄不符合要求

现场评价发现，存在 45 岁以上的保安人员，如凌云中学 4 人、雷锋阳光实验小学 1 人、中心幼儿园 17 人。

上述事项与长办公会议纪要〔2021〕27 号关于“现有 45 岁以上的保安要逐步退出”的要求不相符。

2.部分项目未实施

现场评价发现，高新实验中学名师工作室未开展教研活动。

3.编班人数超标

现场评价发现，部分幼儿园编班人数超标，如长沙高新区青果树佳境幼儿园 13 个班，招收 554 人。

上述事项与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幼儿园办园标准》（湘教发〔2008〕54 号）“编班人数小班 20-28 人，中班 25-33 人，大班 30-38 人”的规定不相符。

4.未按年初计划补贴普惠制幼儿园

年初预算补贴 17 所普惠制幼儿园，实际补贴 7 所。

5.验收程序不规范

现场评价发现，实验小学与长沙市华速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11N 财电采〔2022〕017044），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进行验收，其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的验收小组中只有负责人签名。

上述事项与湖南师范大学附属高新实验小学《小额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实施办法》“三、项目实施（四）验收 学校应成立不少

于 3 人的采购项目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成员应由资产管理负责人，该项目谈判小组成员，货物、服务、项目使用人代表等人员组成。

（二）未专账核算

现场评价发现，学校按季或按月一笔支付物业管理费，含保安人员工资。如凌云中学、中心幼儿园、湖南师大附中高新实验中学、高新技术工程学校、雷锋阳光实验小学、高新区实验小学。

（三）部分设备闲置

现场评价发现，购置的设备部分闲置，未使用，如：高新区中心幼儿园和润第二分园已关闭，采购 334.81 万元的设备闲置；高新区中心幼儿园坪山分园采购的消毒柜、面包机、发酵柜、床、桌椅、钢琴闲置。

（四）档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区教育局未提供特色学校特色项目、校车运营项目的考核资料。

（五）签订合同不规范

现场评价发现，雷锋阳光实验小学的合同未签订时间。

（六）项目绩效指标欠细化、量化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粗放，未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项目实施部门未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加强。

九、相关建议

（一）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强化预算管理

一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在专项资金管理中的应用，从专项资金设立、绩效目标申报、资金分配和拨付、财务核算、项目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和应用等环节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明确主管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的各项职责，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设立的绩效目标应当指向明确、合理可行，并将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确保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做到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二是区教育局在年中对项目资金执行进度进行监管，业务部门和项目责任人应落实预算执行的责任，加强预算意识，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做出整改，制定合理进度计划。加强项目预复支出的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

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坚持“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的原则，根据预算批复资金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调剂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建立专项资金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机制，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进行全面的绩效跟踪问效。

（三）加强项目管理，保证项目实施效果

建议各学校熟悉并严格按照长办公会议纪要〔2021〕27号，《湖南省幼儿园办园标准》等项目相关文件招聘45岁以下的保安人员，控制班级人数，按年初计划或实施方案，及时开展相关教研活动、课后服务项目，确保项目能达到预期效益。

（四）加强项目资料档案管理，做到事事有据可查

建议制定项目资料归档制度，规范项目资料归档内容、保管

时效，资料归档、保管工作落实到部门、到人，以便做到事事有据可查。

（五）做好采购计划，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建议各学校申报采购计划时，要考虑设备的必需性，对不经常使用的设备，可暂不采购，采购的设备要符合各学校实际，贴近师生需求，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十、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对学校设备购置、学生服务专项经费、联合办学、教育其他支出、普惠制民办幼儿园补助、特色学校特色项目、保安经费、小型维修、教研员、名师工作室经费 9 个项目从项目决策、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2022 年度原长沙高新区教育局学校设备购置、学生服务专项经费、联合办学等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9.70，评价等级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9 月 28 日